

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84092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84095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社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刁晏斌 主编

页数：5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和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举办的“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”上各专家学者提交的近50篇论文的结集，内容涉及传统语法、语文现代化、修辞学、母语及第二语言教学等广泛的领域，全面反映了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
书籍目录

- 在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(代前言)
- 重温几个黎氏语法学术语
- 关于评价黎锦熙语法思想的几个原则问题
- 黎氏语法理论及其演进
- 黎氏语法体系复兴带来的思考
- 现代分析哲学视野中的句本位语法
——为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
- 关于“句本位”理论
- 黎锦熙的句法生长发生观与语言学的两个千年预设
- 对句本位和中心词分析法的再认识
- 从图解法到句法树
-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的理论创新与贡献
——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
- 八谈劭西师《新著国语文法》
-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的科学思想
- 重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对省略现象的研究
- 黎锦熙先生对词类研究的四个贡献
- 汉语词类划分问题论
——兼评黎锦熙先生的词类观
- 词类和句子成分
——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
- 黎锦熙的汉语复句研究及其现代意义
- 论黎锦熙先生的复句思想
- 句类研究的先驱，语用分析的典范
——论黎锦熙先生在句类研究方面的贡献
- 追思前贤贡献试论语音衔接
——为纪念汉语语篇学奠基人黎锦熙而作
- 黎锦熙语法学对黄廖本《现代汉语》语法部分的影响
- 传统语法：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的基础
——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
- 黎锦熙先生与句群教学
- “句本位”观与基础阶段汉语教学
——写于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之际
- 黎锦熙先生的辞书学理论与实践
- 不迷其所同，而不失其所以异：黎锦熙先生的汉语修辞学研究
——为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
- “极高明而道中庸”
——浅探《新著国语文法》中的修辞语用思想
- 纪念黎锦熙先生，促进语言文字科学发展
- 中国规范语言学的开拓者和奠基者
——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
- 试析黎锦熙先生拼音规划研究的主要理念
——兼论语言文字研究的学术追求
- 汉语规范化历程的回顾与展望
——兼论黎锦熙先生在汉语规范化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
- 继承黎锦熙先生的文字改革事业

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》

——发展现代汉语与现代语言学和汉语拼音文字输入法
秉承黎锦熙“据位定部”的思想，尝试创立新的“检字法部首”
黎锦熙《中国近代语研究法》读后
读黎锦熙先生的《比较文法》
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典范
——读黎著札记二题
仓石五四郎对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编译的意义
——读1938年版《中国语语法篇》
关于黎锦熙先生的名言“例不十，不立法”的来历和讹传
——兼谈王力先生讲“法不破”并改“法不立”为“不立法”
黎锦熙的词意识研究
黎锦熙先生研究现代汉语词缀的原则和方法
什么在左右约定俗成
试论用典对汉语词义的影响
被动结构中“所”字的渊源与功能
现代汉语“NP+的+VP”结构的历史层次
从英日汉对比分析看汉语动名兼类、转类和动词的名词化问题
黎锦熙先生《新著国语文法》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大贡献
——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笔谈
春风风人夏雨雨人
——回忆在校四年、离校二十几年受劭西师的指导
附录参会领导及嘉宾发言选
后记

章节摘录

一是词的兼类。“词的兼类”的“词”是词汇词，词的兼类就是一词多类，是词汇词兼属于不同的语法词。黄伯荣、廖序东先生（1997：56）指出：“词的兼类是一个词经常具备两类或几类词的主要语法功能。”胡裕树先生（1984：331）也认为“有些词经常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语法功能，这就是词的兼类”。张斌先生（1999：332）也指出：“词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语法功能，这就是词的兼类现象。”陆俭明先生（1999：409-410）也承认兼类词为一词多类，但他指出：“我们只把同音同义而分属不同词类的词看作兼类；如果同音不同义而分属不同词类，这种词我们不看作兼类词，看作两个不同的词。”联系前文，我们可以看出，陆先生是试图把兼类词限制在一个非常小的范围之内。

对兼类词，高更生先生（1990：252）曾提出不同看法：“既然兼类词是属于两类或几类以上的词，如‘翻译’‘报告’，A是名词，B是动词，自然就是各为两个词，而不能说，各是一个词。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。从名称来看，‘词的兼类、词的跨类、一词多类’，都是从‘一个词’有兼类、跨类、多类这个角度命名的，从语法来说，都是不恰当的。”这种观点，实乃是把词汇词与语法词混为一谈而得出的错误认识。而且，我们通读高更生先生的著作，发现高更生先生的观点也存有前后矛盾之处。在论述词的多功能性时，高先生（1990：23）承认兼类是一词多类。可见在词的兼类问题上，高先生是徘徊于词汇词与语法词之间的，态度并不坚定。高先生的高明之处在于，他注意到了兼类词与多义词的关系问题，这可以使我们对词汇词、语法词认识更加深入、具体。“所谓兼类词，实际上是词汇中的一部分多义词。有的多义词几个义项的语法功能相同，自然应属于一个词类。”如“包袱”，是一多义词，有四个义项：包衣服等东西用的布。用布包起来的包。比喻影响思想或行动的负担。指相声、快书等曲艺中的笑料。从语法来考虑，这四个义项的“包袱”语法功能是相同的，因而都是名词。“有的多义词，几个义项的语法功能不一致，就要属于不同的词类。”例如“包裹”有两个义项：包；包扎。包扎成件的包儿。义项具备动词的功能，义项具备名词的功能，因而“包裹”是一兼类词。……

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太贵了，500来页，小开本，定价160元，想抢钱？
- 2、帮导师装信封送的，看着这华丽的标价啊，手都在颤抖.....

《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